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終止有關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約23%股權的託管協議

#### 概要

於2010年6月18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託管協議，據此，招商局(香港)同意將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委託本公司行使。託管協議於2010年8月12日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託管協議。終止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且各訂約方同意待終止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其將被視為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股權，及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因而本公司可將中國南山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終止協議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不能再行使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將導致本公司不能再將待

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待終止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因赤灣託管協議而繼續將深圳赤灣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招商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局(香港)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終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終止協議一經生效，待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時，計及待出售集團100%的資產、收入及利潤，百分比率超過5%，故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終止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終止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終止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載入通函所需的財務資料，故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終止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中國南山的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1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終止協議。招商局(香港)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終止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背景

於2010年6月18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託管協議，據此，招商局(香港)同意將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授予本公司行使。託管協議於2010年8月12日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託管協議。終止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股權，及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因而使本公司可將中國南山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終止協議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不能再行使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將導致本公司不能再將待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待終止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因赤灣託管協議而繼續將深圳赤灣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終止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招商局(香港)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及招商局(香港)同意終止託管協議，及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於託管協議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終止協議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不再有權行使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招商局(香港)根據終止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的一次性名義對價，該對價於終止協議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七天內由招商局(香港)以現金支付。

終止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且各訂約方同意待終止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其將被視為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 3 有關中國南山及南山集團的資料

中國南山是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於1982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總計持有中國南山的185,070,000股普通股，佔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及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託管南山股權(佔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廣業投資持有託管南山股權，且根據廣業託管，招商局(香港)受廣業投資的委託，獲得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並可指定其附屬公司行使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本公司經招商局(香港)告知，招商局(香港)及廣業投資已同意，終止協議一經生效，將終止廣業託管。中國南山其餘約40%的股權中，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黃振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6%、8%、2%及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南山的其他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南山的經營範圍包括土地開發，發展港口運輸，以及發展其他相關工業、商業、房地產及旅遊業。中國南山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南山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中國南山的附屬公司開展的房地產開發以及提供與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及生產有關的配套及後勤服務。中國南山的主要附屬公司為赤灣石油及南山房地產開發。

赤灣石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赤灣石油主要業務是提供與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和生產有關的配套及後勤服務。赤灣石油還從事海洋工程服務和物流後勤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南山持有赤灣石油約53%的股權。

南山房地產開發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南山的全資附屬公司。南山房地產開發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經營和租賃。

除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外，中國南山亦於兩家公司(即深圳赤灣及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赤灣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B股和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赤灣主要從事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業務的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深圳赤灣也從事運輸服務和物流業務。深圳赤灣擁有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赤灣港區9號至13號集裝箱泊位)、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擁有深圳赤灣港區8號集裝箱泊位)以及媽灣公司(擁有深圳媽灣港區0號、5號、6號和7號泊位)的重大權益，並在散雜貨碼頭業務運營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南山持有深圳赤灣約58%的股權，但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已同意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深圳赤灣的25%股權。本公司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或同意收購深圳赤灣合共約34%的股權，而根據赤灣託管協議，本公司有權對中國南山持有的深圳赤灣股權行使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赤灣分別持有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約23%的股權、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約50%的股權以及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約40%的股權，而本公司分別持有該等公司餘下約77%、50%及60%的股權。

中國南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集成房屋的建設)約49%的股權。

根據南山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南山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值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南山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扣除稅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如下表所示：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金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合併利潤	1,526	1,386
扣除稅金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合併利潤	1,295	1,103
南山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扣除稅金及 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合併利潤	665	611

終止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能行使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將導致中國南山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能將待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但根據權益會計法，中國南山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待終止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因赤灣託管協議而繼續將深圳赤灣

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終止協議生效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保留且不會出售其持有中國南山約37%股權。

本公司預期錄得視作本集團出售待出售集團而產生的一次性虧損(除稅後)。該預期虧損的預期金額將參考(其中包括)待出售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的資產估值計算。估值報告及預期虧損金額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然而，實際虧損尚待釐定，有關金額乃視乎(其中包括)待出售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及公平值而定。

終止協議的條款，包括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終止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董事批准終止協議的決議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詳情，將在通函中載述。

#### 4 潛在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協議生效後，待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或同意收購深圳赤灣合共約34%股權，及通過赤灣託管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中國南山持有的深圳赤灣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故本公司將能夠繼續將深圳赤灣的

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正在識別因終止協議生效而或會產生的潛在新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在有需要時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刊發適當公告。

## 5 終止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及經營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以位於中國沿岸經濟活動最蓬勃的三個三角洲地區的資產組合為基礎。在該等資產中，該等位於深圳西部港口區的資產構成本集團港口業務的重大部分。本集團於過去十年一直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整合及／或重新配合其於該等深圳西部資產的權益、股權或營運，旨在協調地提升該等權益、股權或營運的效率，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鄰近地區的據點。

本公司於2010年6月與招商局(香港)訂立的託管協議使本公司可逐漸達到上述目標。此外，中國南山同意根據赤灣託管協議委託本公司行使深圳赤灣的管理權，從而使本公司不僅對深圳赤灣擁有管理控制權，亦對位於深圳西部港口區的所有港口業務擁有綜合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不再需要託管協議。

除深圳赤灣外，南山集團有著多元化的業務經營組合，包括與鋁、紡織和服裝、金融服務、房地產、教育、旅遊及其他行業相關的業務。鑒於南山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計劃，其戰略性發展及資源配置將針對消費、資源及房地產領域，以工業及商業房地產為主要發展重心。換言之，南山集團的未來戰略與本公司將仍然專注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未來戰略並不配合。倘本公司繼續與南山集團的現有關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財務架構的理解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總言之，在現階段終止託管協議預期能使本集團可將其管理資源專注於其核心營運，從而可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戰略及目標。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港口投資者和開發商，其投資和業務經營遍及香港、深圳、上海、寧波、青島、天津、廈門灣和湛江等地。本公司在越南、尼日利亞、多哥和斯里蘭卡亦有投資。

招商局(香港)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其於1987年12月11日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招商局(香港)的主要業務是通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能源運輸和物流)和金融服務(銀行、證券、基金和保險)。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1,364,294,2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由於招商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局(香港)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終止協議一經生效，待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時，計及待出售集團100%的資產、收入及利潤，百分比率超過5%，故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終止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終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香港)(持有本公司1,364,294,203股股份權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終止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終止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終止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0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載入通函所需的財務資料，故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終止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中國南山的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1月30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南山」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赤灣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南山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的託管協議，據此，中國南山委託本公司行使中國南山持有的全部深圳赤灣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
「深圳赤灣」	指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B股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赤灣石油」	指	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終止協議
「託管南山股權」	指	廣業投資持有的117,465,000股中國南山普通股，佔中國南山已發行股本約23%以及是託管協議及終止協議的標的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託管協議，據此，招商局(香港)委託本公司行使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業託管」	指	廣業投資委託招商局(香港)行使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

「廣業投資」	指	廣東省廣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終止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局(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媽灣公司」	指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均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南山集團」	指	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
「南山房地產開發」	指	深圳南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出售集團」	指	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深圳赤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託管協議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傅育寧

香港，201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